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補助辦法

九十年二月十六日 第三七四次 行政會議通過

九十年二月二十三日(九0)台科大學字第0五五五號函報部核備

九十年十一月二日 第三八四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三八五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三八九次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：國立台灣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紓緩生活及就學困境，並對突遭不幸或發生急難事故之同學予以適切慰問補助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大學校院辦理學生就學補助原則」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：本校每年度在學雜費收入總額提撥百分之五額度內作就學補助，其獎補助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獎學金（成績優秀學生）
- 二、工讀助學金
- 三、其他學生就學補助

前項獎補助項目之適用對象，為已註冊之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。

第三條：獎學金之發放管理，依據本校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。

第四條：工讀助學金之發放管理，依據本校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：本校學生如因緊急事故，需申請其他就學補助者，由各系所專案提出，敘明需補助金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，會學務處及會計室轉呈 校長核可後，補助案送學務處先辦理撥款事宜，事後再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追認，惟最高金額以拾萬元為限。

第六條：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